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轉所審查標準

99年04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 99年06月09日 98學年度第7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 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1年06月06日 100學年度第6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 107年12月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年1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4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 107年12月28日 教務處備查
 111年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 111年9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 111年9月23日 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華文文學系碩士班
審查標準	<p>一、學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</p> <p>二、依欲申請轉入組別繳交指定資料（各一份）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一）文學暨文化研究組：研究計畫書（內含讀書計畫、轉所動機）、歷年成績單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論文、已發表之文學作品、得獎紀錄）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二）創作組：創作計畫書（內含讀書計畫、轉所動機）、歷年成績單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論文、已發表之文學作品、得獎紀錄）。</p> <p>三、需通過系上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
附註	法源依據：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》。

說明：本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